

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美格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辅导人员徐晓凯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保证辅导工作与将来保荐工作的顺利推进,招商证券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决定增加三名辅导人员何思彤(执业证书编号:S1090121060045)、刘晓玉(执业证书编号:S1090121040007)、方格(执业证书编号:S1090121060080),由张维、王靓、何南方、何思彤、刘晓玉、方格六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由张维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继续对美格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张维、王靓、何南方、何思彤、刘晓玉、方格。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

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成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美格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美格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了现场辅导，并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的现场辅导主要继续对被辅导人员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论辅导和专业辅导，并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设计等方面的理论辅导和专业辅导。

本阶段的尽职调查主要是更系统、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问

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逐步落实整改方案。此外，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现场辅导，加强了被辅导人员对拟上市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承担责任的认知；相关人员进一步巩固了对 IPO 上市规则、相关财务、业务及法律问题要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规范的了解。

（2）继续督促美格科技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流程，继续督促美格科技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合法合规运营，提升公司运营水平。

2.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招商证券及美格科技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美格科技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美格科技召集被辅导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招商证券、辅导律师及辅导会计师的现场辅导，并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财务相关问题

（1）财务人员兼职情况

通过前期尽职调查及访谈发现公司财务人员出现兼职的情况，辅导小组已经要求财务人员进行规范，财务人员已无在外兼职情况。

（2）财务内控流程问题

通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财务内控流程有所缺漏，相关单据凭证未收集齐全。经过辅导小组的持续督导，公司逐渐建立起采购、销售等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有意识的归集相关财务凭证，内控水平有所提升。

（3）内控制度规范完善

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初步建立起财务内控制度，但尚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落实内控制度以及加强财务水平，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水平在辅导期内有了一定的进步。

2. 法律相关问题

（1）法律内控制度规范完善

通过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初步建立起法律相关内控制度，但尚有提升空间。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和法律水平在辅导期内有了一定的进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的制衡机制尚不完善，决策的科学性还有待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建立符合上市相关规范要求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机构将积极协助公司落实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水平。

三、辅导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人员张维、王靓、何南方、何思彤、刘晓玉、方格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满足上市公司要求。重点辅导工作计划包括：

（一）继续提高公司规范性水平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美格科技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梳理，根据规范性的要求，提出专业整改意见，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的规范和完善。同时，中介机构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

（二）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指导和督促美格科技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初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募投项目相关内容进行研究、调查，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初步论证工作。

（四）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良好经营。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维 张维

王 靛 王靛

何南方 何南方

何思彤 何思彤

刘晓玉 刘晓玉

方 格 方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